

邢台市襄都区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事项统计表

序号	权力类型	备注
一、行政许可（0项）		
二、行政处罚（7项）		
1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2	对将本人的基本医疗保险凭证出借给他人就医或者出借给医疗机构使用的处罚	
3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4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5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6	对以违反医药价格管理政策等为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7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三、行政强制（1项）		
8	对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相关的资料予以封存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1项）		
9	襄都区参保女职工生育津贴申领	
六、行政检查（3项）		
10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12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3项）		
13	襄都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14	襄都区单位医疗保险登记	
15	襄都区参保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费申报核定	
八、行政奖励（0项）		
九、行政裁决（0项）		
十、行政备案（1项）		

16	襄都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十一、其他类（1项）		
17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其失信行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合计	17项	

邢台市襄都区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处罚	襄都区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社会保险法》、《行政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遭受损失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处罚	对将本人的基本医疗保险凭证出借给他人就医或者出借给医疗机构使用的处罚	襄都区医疗保障局	《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12号）第二十六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用人单位不办理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登记、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以及伪造、变造登记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社会保险法》、《行政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遭受损失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处罚	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襄都区医疗保障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p> <p>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13号）第二十五条</p> <p>4. 《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1号）第四十六条</p>	<p>1. 立案责任：对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医疗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社会保险法》、《行政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遭受损失的；</p> <p>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处罚	襄都区医疗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四条 3.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7号)第六十三条 4. 《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1号)第四十七条	1. 立案责任：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社会保险法》、《行政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遭受损失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处罚	襄都区医疗保障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9号）第六十八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基金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社会保险法》、《行政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遭受损失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以违反医药价格管理政策等为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行为的处罚	襄都区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以违反医药价格管理政策等为手段，骗取医保基金支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社会保险法》、《行政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遭受损失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襄都区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百零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对参加药品采购投标的投标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依据《社会保险法》、《行政处罚法》规定予以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医疗保障基金遭受损失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强制	对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相关的资料予以封存	襄都区医疗保障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p> <p>2. 《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12号）第十七条</p> <p>3. 《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1号）第二十八条</p> <p>4. 《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冀政字〔2019〕第28号）第二十六条</p>	<p>1. 催告责任：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封存决定。</p> <p>3. 执行责任：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执行。</p> <p>4. 解除责任：遇法定事由及情形及时作出解除封存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3. 违法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检查	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襄都区医疗保障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 2. 《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5〕第12号）第十六条 3. 《河北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1号）第十九条	1. 检查责任：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检查	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襄都区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八十七条	1. 检查责任：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进行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检查	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襄都区医疗保障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第五十七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医疗救助的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本辖区内医疗救助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其他行政职权	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其失信行为按照国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襄都区医疗保障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三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记录职责：建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等信用记录制度并进行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p>医疗保障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确认	襄都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门诊慢特病种待遇认定	邢台市襄都区医疗保障局	1.《关于印发邢台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殊疾病管理办法的通知》（邢人社规〔2018〕11号）；2.《关于对职工门诊特殊疾病相关规定进行完善的通知》（邢医保发〔2019〕42号）；3.《关于延长我市基本医保门诊慢性病带药时间通知》	1.受理责任：组织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对符合条件的进行受理。2.审查责任：组织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对受理的事项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再次组织市级定点医疗机构进行复审。3.决定责任：对鉴定合格的参保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经办职责，有下列情形的，鉴定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给付	襄都区参保女职工生育津贴申领	邢台市襄都区医疗保障局	1、邢台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办法（邢医保发【2019】52号）；2、邢台市医疗保障局关于邢台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有关事项的通知（邢医保发【2020】24号）	1.受理责任：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襄都区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3.决定责任：告知襄都区参保人员是否符合，对不符合的，告知其原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经办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确认	襄都区单位医疗保险登记	邢台市襄都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邢台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办法的通知》（邢医保发〔2019〕52号）	1. 受理责任：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2. 审查责任：审核申请参保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参保登记。3. 决定责任：告知申请单位是否符合，对不符合的，告知其原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经办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16	行政确认	襄都区参保单位职工医疗保险费申报核定	邢台市襄都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印发邢台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合并实施办法的通知》（邢医保发〔2019〕52号）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2. 审查责任：审核市本级参保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并进行核定。3. 决定责任：告知市本级参保单位是否符合，对不符合的，告知其原因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经办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经办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17	行政备案	襄都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异地就医备案	邢台市襄都区医疗保障局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等有关事宜的通知》 （冀医保规〔2022〕6号）			参保人在河北智慧医保申请备案→查询备案结果备案成功。参保人持社保卡在就诊医院登记备案，出院后就可以在外省医院直接报销。